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視為休學處理作業要點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- 二、 學生連續多日未到校處理作業流程如下(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)：
 - (一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達連續三日(含)以上，第四日由導師實施中途離校通報。
 - (二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達連續七日(含)以上，第八日由導師至生輔組填寫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」處理單。
 - (三) 生輔組於接獲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」處理單後，通知學生及家長於隔日起五日內到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等手續。
 - (四) 超過五日期限未辦理上述相關手續者，由生輔組將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」處理單送交輔導室、教務處及校長室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檢附具體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視為休學。
- 三、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」處理單

●本表正本由註冊組留存；影本分送導師及生輔組備查。